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五、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22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8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59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63
十二、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64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6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9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十六、结论性意见.....	7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现代投资/公司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申报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发行人每期发行备案前确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证明,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 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 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 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 并逐一落实; 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 经相关机构确认, 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 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 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 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 已履行了



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决议

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9、增信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11、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安排、增信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核查到，发行人系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的中国境内法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78498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7,828,334.00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3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及工商变更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核查到如下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5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8377849-8,注册资金为11,007.9万元。

### 2. 发起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5-27	设立	公司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5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2	1997-3	企业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1999-1-28	上市	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1999-4-1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2000-5	其他	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404.7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800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为39,916.59万股。
5	2006-6	其他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7,160,498股股份。
6	2000-10	企业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2006-6	其他	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498 股股份。
8	2012-7-6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98,748,850 股, 增加 199,582,950 股。
9	2013-7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时派发红利。
10	2014-4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时派发红利。
11	2017-6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时派发红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 1993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8377849-8, 注册资金为 11,007.9 万元。

(2) 199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283 号文批准,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 10.45 元。并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注册号为 4300001000821, 注册资本为 19,007.90 万元。1999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1999 年 4 月 1 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0:2 的比例派发红股并按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28,511.85 万股, 并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4) 2000 年 5 月,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 号文批准, 向全体股东配售 11,404.74 万股普通股, 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800 万股。配售后, 公司股本为 39,916.59 万股, 同时,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更名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00 年 10 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通过六次



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河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 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7,160,498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7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东每10股实际获得现金6.813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6.525926元(不含税)。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实得14.095926元现金(含税),其中7.57元含税、6.525926元免税,除红利税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3.338926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9,916.59万股。

(6)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1年年末的股本总额399,16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98,748,850股,增加199,582,950股。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实施了该权益分配方案。

(7) 2013年7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8,748,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78,373,505股。公司已于2013年7月11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8) 2014年4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8,37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011,885,556股。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9) 2017年6月,以2016年末总股本1,011,88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188.56万元增加为151,782.8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17,828,334.0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517,828,334 股。

###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 1、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1,26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1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7,186.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2,205.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4%。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12,666,971	27.19
2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61,349	11.32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50,565	8.0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53,450	3.11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15,800,000	1.04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7,278	0.79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79,200	0.73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18,134	0.72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42,035	0.61
10	张小霞	8,512,600	0.56
	合计	821,251,582	54.1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19%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东职责。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本次调整前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为 27.19%，未发生变化，但本次调整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可实现控制权，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卫华。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 91.00% 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3、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 91% 控股。因此，湖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 号）精神，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由湖南省政府授权其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湖南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湖南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49.31%）。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8.30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雷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按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说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于该等子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五）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的资产为 3,219,55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 54.95%。

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80.84	冻结/使用受限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复垦保证金、共管账户、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9,633.28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090,528.19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30,100.00	质押	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1,787.28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426.56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3,219,556.14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主要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2,405.16万元、43,261.88万元、54,269.14万元、30,739.5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3,312.06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代投资前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受托事务报告、付息/兑付公告、本息划付银行回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3,312.06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1、**发行主体**：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 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10、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2、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赎回选择权, 具体赎回条款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4、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17、网下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与发行公告一致)。

**1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



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20、**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收购股权及资产、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品种、期限等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持有的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为 31430000MD01731289，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并完成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周沫、陈小宇、谢逾韫，均持有经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经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被采取监管措施。

### (二)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CSAA10086”“XYZH/2023CSAA2B0007”“XYZH/2024CSAA1B0027”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询问信永中和的方式，就信永中和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自 2021 年至今，信永



中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信永中和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信永中和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东超、余爱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号),因在执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4、信永中和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瑞兰、蔡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7号),因在执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5、信永中和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鲍琼、赵光枣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5号），因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6、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彭让、李秋霞采取出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因在执行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谈话措施。

7、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鲍琼、赵光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因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学、崔腾、张小容、徐年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4号），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韩勇、白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号），因在执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刚、王丽娜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5号），因在执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晓鸿、詹妙灵、罗玉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5 号，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李海龙、吴高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 号，因在执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夕甫、冷联刚、淦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7 号，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松柏、陈明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因在执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翟晓敏、张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因在执



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何勇、丁茂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因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7、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传云、钟宇、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7 号，因在执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吉文、黎苗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4 号，因在执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4 号）因在执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熊卫红、蔺怀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因在执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 2-20 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

以上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没有暂停或注销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同时,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本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 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中金公司、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和中信建投基金合计持有现代投资(000900.SZ) 329,300 股,中信建投资产管理部和中信建投基金合计持有现代投资债券 22 现代投资 MTN002 1,000 万元,23 现代投资 MTN001 500 万元,除此之外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自 2021 年至今,中信建投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



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



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中信建投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中信建投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



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



严格按照中信建投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中信建投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投行





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度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



力；3、督导中信建投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



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中信建投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中信建投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



规范问题: 2022年9月8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 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 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 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 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治理不规范, 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



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 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 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 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 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 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现代投资(000900.SZ) 547,129 股，除此之外，除此之外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自 2021 年至今，广发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 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



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 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 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 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 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



此, 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 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 2022 年 12 月, 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 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 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 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 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 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 2023 年 2 月, 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 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 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 最终引发传播, 造成不良影响。对此, 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 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 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 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 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 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 加强合规风控宣导, 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 2023 年 8 月 22 日,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 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 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 广





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



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广发证券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 3、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现代



投资（000900.SZ）股票共 539,90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现代投资（000900.SZ）股票共 354,634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现代投资（000900.SZ）股票共 24,066 股，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自 2021 年至今，中金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



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年10月1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国投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金融衍生品部持有现代投资（000900.SZ）股票7500股，除此之外国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自2021年至今，国投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 (1)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湖北分公司采取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银罚字〔2021〕第9号），认定国投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745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



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决定对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

#### (2) 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6 月 28 日, 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 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 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 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 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 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 (4) 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 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 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 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5) 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



([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6) 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7)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8)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





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国投证券除上述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财信证券

财信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480210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财信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21 年至今，财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 2021 年 9 月 17 日，财信证券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7 月 8 日，重庆证监局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在聘任员工陈逸时，未严格履行任职考察主体责任以及对员工陈逸、邓波在营业部任职期间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9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对财信证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要求。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在个别基金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风险。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未影响财信证券及本次债券签字的相关人员承销本次债券的相关资质。财信证券的法定代表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与被立案调查案件涉及项目有关的情形。

#### （四）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将于债券发行前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被限制进行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时未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附则等。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并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以下内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等。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为：“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



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放款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建设银行	2024/1/29	2025/1/29	20,000.00	20,000.00
2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平安银行	2024/1/31	2025/1/31	10,000.00	10,000.00
3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进出口银行	2024/2/1	2025/2/1	10,000.00	10,000.00
4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邮储银行	2022/5/11	2025/3/21	500.00	500.00
5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邮储银行	2022/5/11	2025/5/11	17,000.00	17,000.00
6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农业银行	2013/3/24	2025/5/20	1,700.00	1,700.00
7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工商银行	2013/3/24	2025/5/20	3,300.00	3,300.00
8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0/10/27	2025/5/20	11,000.00	11,000.00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放款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招商银行	2024/5/23	2025/5/23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工商银行	2024/5/27	2025/5/27	35,000.00	35,000.00
11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4/5/31	2025/5/31	45,000.00	45,000.00
12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3/8/1	2025/6/1	500.00	500.00
13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0/10/27	2025/10/20	11,000.00	11,000.00
14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0/1/1	2025/10/20	4,604.00	4,604.00
15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国开行	2020/10/27	2025/10/20	11,000.00	11,000.00
16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中国银行	2020/1/1	2025/10/20	1,656.00	1,656.00
17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农业银行	2020/1/1	2025/10/20	4,960.00	4,960.00
18	银行借款	现代投资	建设银行	2020/1/1	2025/10/20	7,780.00	2,780.00
	<b>合计</b>					<b>205,000.00</b>	<b>200,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或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相关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将在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长到达12个月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或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板块资金需求
1	道路运输业板块	150,000
2	企业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50,000
合计	-	<b>200,000</b>

### 1、道路运输业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建设、维护、营运业务，收取相应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的收入。

目前发行人面临高速路产到期的问题，潭耒高速衡耒段收费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到期，已移交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长永高速收费权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长潭高速将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为维持发行人本身高速路产保有量、收入的可持续性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发行人目前在积极密切关注省外其他优质路产的收购机会，通过外延并购，扩充优质路产资源。收购优质高速路产，需要准备充足的资金，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用于路产的收购和投资，预计收购路产资金需求 150,000 万元。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交通运输行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其中，公路运输是最广泛、最普及的独立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在公路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路产的投资和收购，响应了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鼓励政策，有利于交通网络优化，民生便利和未来的高速产业数字化转型。

### 2、企业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日常营运涉及高速公路经营、维护和建设等所需建筑材料款、发放职工工资等经营性支出，预计未来三年相关资金需求 50,000 万元。

发行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补流资金用于上述各个板块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调整同一类别下用途明细的，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批准；若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履行董事会批准后还应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变更调整程序、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及其他网站，发行人目前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法改变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十、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额合计为 111,655.24 万元。经核查，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单个案件；以 2024 年 6 月末为基准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主要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 2024年1月9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湖南省人民政府网、长沙市人民政府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网公示的行政处罚数据，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交通网站(<https://credit.mot.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以发行人名称结合“违约”、“调查”、“处罚”、“投诉”、“诉讼”、“侵权”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学历	出生年份
罗卫华	董事长	2023-07-12	博士	1970
唐前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5-28	硕士	1974
曹翔	董事	2021-03-10	本科	1975
易斌斌	董事	2024-05-15	硕士	1984
孟杰	董事	2019-07-11	硕士	1977
李华强	独立董事	2021-03-10	本科	1958
段琳	独立董事	2021-03-10	本科	1963
许青	独立董事	2021-03-10	硕士	1967
黄红晖	职工董事	2021-03-10	本科	1974
雷楷铭	监事会主席	2017-03-31	硕士	1967
唐波	监事	2021-03-10	本科	1972
刘立勇	监事	2024-05-15	硕士	1983
潘焯	监事	2022-09-14	硕士	1987
王晏辉	职工监事	2021-05-28	本科	1978
李虹	职工监事	2023-03-01	本科	1971
曾永长	总会计师	2021-03-10	硕士	1977
袁臻	副总经理	2021-03-10	博士	1980
李政霖	副总经理	2021-09-29	硕士	1989
施惊雷	副总经理	2021-03-10	本科	1966
朱成芳	董事会秘书	2021-04-08	本科	1973
郭彤	总工程师	2021-03-10	本科	1969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fj.gov.cn/>)、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沙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ww.ljcs.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和不存在涉及严重失信的情况。

###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编制要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l.com

网址: www.hjcl.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本页无正文, 系《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邹华斌

经办律师: 周沫

陈小宇

谢逾韞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9日